立体实践观:人在实践中的三重关系

吴 炳 海
(浙江大学 法学院,杭州 310028)

[摘 要] 人在实践中内含着同自然、社会和自身的三重关系。只有全面地从事实践,正确地待己、待人和待物,协调人与自身、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三种关系,人和社会才能获得可持续性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 实践;人;自然;社会
[中图分类号] B0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0)05-0040-08

On Integral Theory of Practice: Three-Fold Relationship of Man in Practice

WU Bing-hai
(*College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Man implies three-fold relationship with nature, society and himself. Only through full practice, self-cultivation, communication with the others, harmonizing man, natare and society, can man and society maintain sustained all-round development.

Key words: practive; man; nature; society

人作为对象性的存在物,是通过自身的对象化活动处理对象性关系,创造对象世界,同时创造自己。实践是人和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科学和哲学的基础。近年来,人们注重了对实践结构的研究,提出了"交往实践观",指出"主体——客体"与"主体——主体"双重关系的统一即"主体——客体——主体"是它的基本结构[1],有的还指出"主体——主体"关系即社会关系的三维立体性,提出了实践的三维立体性[2]。这是实践观的深化和丰富。可是,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也还只是揭示了实践中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两重关系,都忽视了实践中的人与自身的关系,并未充分揭示实践中人的关系的三重性、实践的立体性和全面性,从而影响了对人、社会、科学、哲学与文明的全面理解与把握。因而,科学阐明人与自身的关系,阐明它同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的内在联系,进而阐明实践即人的生命活动并非只是"人和自然关系、人和人的社会关系的最现实表现"[3],而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重关系的处理、展开、实践和统一,是十分必要的,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是都是有意义的。

一、人是"人的第一个对象"

人们何以普遍承认和关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而无视或忽视实践中的人与自身的关系呢?

人依赖自然和社会,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是外在的、已分化的,而人同时依赖自身,人与自身的关系是内在地未分化的。前者凭感觉就能知晓,后者则需靠思维、靠成长着的自我意识才能把握。忽视人与自身的关系,是忽视人的主体性的一个表现,它从一个方面反映和表现着人类自我

[收稿日期] 2000-02-27
[作者简介] 吴炳海(1938-),男,江苏无锡人,浙江大学法学院思想政治教育系教授,主要从事政治理论教学研究。

意识发展的不成熟与欠缺：忽视人是自身的“第一个对象”，忽视实践的为我性，忽视人与自身的关系是一种基本的主客体关系，并忽视了人与自身的关系同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的内在联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标志着人的进一步觉醒和自我意识的飞跃。实践唯物主义包括科学历史观、辩证法、认识论和实践观的创立，是同人的科学认识尤其是对人的自我意识的发现与把握密切联系着的，它内含着对人与自身的关系的发现与肯定。早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就明确提出“人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把类——自身的类以及其他物的类——当作自己的对象”[4]，并强调人是“人的第一个对象”[4]；“人同自身的关系”是一种“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4]；随后，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又强调：“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于动物说来，它对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关系存在的。”并说：“我对我的环境的关系是我的意识。”[5] 这就是说，作为人的关系的存在，是以意识、尤其是自我意识的存在、“自我”的存在为前提的；没有意识，没有自我意识，没有“自我”，没有为我性，就没有主体，也就不存在主客体关系，即人特有的对象性关系。动物不能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没有自我意识，不能成为主体；它与环境的区分是外在的、自发的、本能的，它同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主客体关系而存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4] 具有了自我意识，具有了为我性，并意识到自身与客观存在的分化，所以才成为主体，才有某种主客体关系。事实上，人与自然和人与社会的对象性关系是以人与自身的对象性关系为前提的，三者是密切联系、同时存在的。我们可从思维和逻辑中把三者分开，但决不能只承认前者而否认后者。马克思在谈到人的观念时，从另一个侧面论证了人与自身的关系，他说：现实中的个人“所产生的观念，是关于他们同自然界的关系，或者是关于他们之间的关系，或者是关于他们自己的肉体组织的观念。”即使是人类最初的意识，是一种纯粹畜群的意识，也“是对周围的可感知的环境的一种意识，是对处于开始意识到自身的个人以外的其他人和其他物的狭隘联系的一种意识。同时，它也是对自然界的一种意识”[5]，但毕竟是“开始意识到自身”的人的意识。可见，人、自然和社会从来是人的三个基本对象，人的观念也从来就包含着三者及人与三者相互关系的多方面的丰富内容。否认或忽视人是自身的一个对象，否认或忽视人与自身的关系是一种基本的对象性关系，是违背马克思的本意的，也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马克思关于人是“人的第一个对象”的命题，凸现了人在所有对象中的首要地位，突出了自我意识在人的意识中的首要地位、自我改造在改造世界中的首要地位、自我欣赏在审美活动中的首要地位，强调了人在主客体关系中的主导地位，弘扬了人在活动中的主体性原则，并深刻揭示了人以及人与自身的关系在实践活动中的内在地位。

事实上，从实践的起点到实践的终点，从实践的过程到实践的结果，始终存在着人与自身的关系。这是人的主体性原则在实践中的全面而具体的体现，也是人的第一对象性在实践中的反映，并表明：“人能够意识到自己是人，并能自觉地按照人的方式和要求去做人、待物、行事。”[7] 事实上，任何人做任何一件事，都会自觉不自觉地考虑：我有需要吗？我有能力去做吗？它是我体现自身价值而应尽的责任吗？它对我有益吗？这种思考是对人与自身关系的把握。实践是人有目的地通过自己的创造性活动来满足自身的需要，是一种自己满足自己的感性活动。人是目的，又是实现目的的手段，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否认了人是自身的“第一个对象”，否认了实践中的人与自身的关系，也就否认了人的尺度、人的主体地位，否认了实践的目的性和能动性，否认了人和实践都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因而也就不能正确认识和评价人在改造自然和社会尤其是改造自身中的能动作用，最终陷入“见物不见人”乃至“见人不见人”的思维泥坑，导致“人的失落”和人的抽象化。

二、人处于同自然、社会、自身的三重关系中

马克思强调:"人同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同他人的关系,才成为对他说来是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4]或者说,"人同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人同其他人的关系才得到实现和表现。"[4]人同自身的关系决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同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关系密切联系着的。人生活在自然界,生活在社会中,有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人才成其为人,也才有人与自身的关系。可见,现实中的人,是处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重关系之中,也即是处于三维的立体关系之中。

"现实中的人",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是"在历史中行动的人",即从事"感性的活动"的人,从事实践的人。"我行故我在"。人处于三维立体关系中,意味着人的实践是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维立体关系之中进行的。人的实践是立体的实践。但实践的立体性,不只是或主要不是指"三维立体的社会关系(历史维度、时代维度、具体维度)",[2]而是指实践中具有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重关系。具体的社会关系既是现实的,又是历史的产物,本身包含着历史,实际上是一种社会关系;"历史性、现实性、具体性"不过是同一种社会关系具有的三种特性而已。人的社会关系是多层次、多方面的,且随着自身活动的发展而变得更为丰富和多样:它是多维的,也是立体的。否则,我们如何理解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呢?

人是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实践活动具有社会性,内含着人与社会的关系,这是显而易见的。就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生产劳动来说,它是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的一种对象化活动。不过,"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就像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8]"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5]。没有人与人的关系与交往,就没有人与自然的关系,就没有生产。生产实践内含着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即一种特殊形式的实践。所以,马克思讲到生产"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是指许多人的合作,至于这种合作是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进行的,则是无关紧要的。"[5]然而,生产并非只是具有二维关系的平面实践,因为"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它内含着人的尺度,内含着人的本质力量的运用和发挥,内含着人与自身的关系;所以,生产虽然表现为双重关系,实质则是内含着三维关系的立体实践。

处理人与人、集团与集团、阶级与阶级、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地区与地区之间关系的各种形式的社会斗争,是实践的另一种基本形式,内含着各种复杂的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与交往,因而,它是同交往活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特殊实践形式。像战争、革命、政变、改革和各种形式的暴力活动,是不同于一般的交往活动的。然而,社会斗争只能在特定的自然环境中进行,也存在着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它也制约着社会斗争的方式,影响甚至关系着斗争的成败。毛泽东开创了由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中国革命的正确道路,既考虑了中国现实的社会关系,又考虑了中国现实的自然环境。邓小平领导的改革开放,在沿海建特区,也考虑到人与自然的关系。但是,它也内含着人与自身的关系:改造社会同改造自然一样,具有为我性,内含着人的尺度;而且正是由于人的尺度的历史性和差异性,导致人们对现实社会采取不同的态度,造成改造与反改造、改革与反改革、革命与反动、革新与保守等社会矛盾与社会斗争。忽视了人的尺度,忽视了人与自身的关系,我们就无法理解现实的社会关系、社会矛盾和社会斗争。当然,人只有随着社会的发展而获得较高的发展,人才能"按照自己的本质去估价这些关系,真正依照人的方式,根据自己的本性的

需要，来安排世界”[9]。一个没有充分认识自己、发展自己、完善自己的人，怎么能正确而有效地去改造他人、改造社会呢？“知彼知己，百战不殆。”经验表明：能否正确处理人与自身的关系也影响并关系到社会斗争的胜负成败。可见，社会斗争同样是内含着三维关系的立体实践。

自我实践，即处理人与自身关系的实践活动，是适应人的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和自我认识的客观需要而逐渐开展和发展起来的。实践并非只是人类改造和建构外部世界和社会生活的物质活动，而且也包括改造自身的自我实践。它是社会实践的另一种基本形式，包括诸如生活实践、医疗活动、体育活动、教育和艺术活动以及气功修炼活动等多种具体形式。人从事这类活动，同样是处于同自然、社会、自身的三维关系之中的。拿生活实践中的“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来说吧，虽然它也“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而且男女之间的这种“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同自然界的关系”[4]，但这种关系也是“为我而存在的”，内含着人的尺度，内含着人与自身的关系，或者对人类而言本身就是人与自身的关系。在医疗和体育活动中，人以自身为改造的对象，但又不可避免地要同自然与社会发生关系，同样处于三维关系之中。

可见，任何实践活动都是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维关系中进行的，都是立体的实践。只看到实践中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双重关系，而无视或忽视人与自身的关系，既会忽视处理人与自身关系的自我实践，又会在生产实践和社会斗争中忽视人的尺度，忽视人的本质力量的正确运用与发挥，忽视认识和改造自身，不利于全面地、立体地理解社会实践。毛泽东曾检查说：“我过去只注意人与人的关系，没有注意人与自然的关系。其实，忽视人与自身的关系，也是他晚年工作中失误的另一个原因。马克思曾说过：“到现在为止，我们只考虑了人类生活的一个方面——人们对自然的作用。另一方面，是人对人的作用。”[5]然而，“人对人的作用”既包含着人对他人的作用，即人对社会的作用，也包含着人对自身的作用：我们不能只承认前者而否认了后者。

三、三种对象性关系的内在联系

实践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种对象性关系的处理与展现，它本身又受这三种关系的制约和影响。人类为了有效地按真、善、美的尺度去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和改造自身，必须全面地处理好自身面临的对象性关系。为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分析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种关系的内在联系。

首先，我们分析人与自身的关系同人与自然的关系之间的联系。人依赖自然界，“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4]。人与自然的关系对人说来是一种基础性的对象性关系。但是，人“是为自身而存在着的存在物”，人与自然的关系具有为我性。“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4]“人是万物的尺度”。自然物能否成为人的对象，取决于人对自然物的认识，也取决于人对自身需要的认识以及相应的本质力量，“因为我的对象只能是我的一种本质力量的确证”[4]。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依赖于人与自身的关系。人认识自己和改造自己的程度即处理人与自身关系的程度，从一个方面体现着人的自我发展程度。人更多地认识自己和较好地发展自己，不断地提升着自己的需要和增强着自己的本质力量，才能扩展和深化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并同自然之间建立起丰富的、多层面的、和谐的对象性关系。另一方面，人与自身的关系也依赖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保持同自然界的联系才获得生命，才成其为具有自我意识的人，而且只有通过人与自然的对象性关系的展现，通过人化了的自然，逐步地认识人和改造人，有效地协调人与自身的关系。“人化的自然”是人的对象化的结果与产物，“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人从中可以认识自身。此外，由于主客体相互作用，

主体客体化,客体主体化,人与自然是互相渗透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同人与自身的关系也是互相渗透的。

其次,我们分析人与自然的关系同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联系。人本质上是社会动物,人只有生活在社会中,建立起一定的社会关系,人才成其为人,也才有人与自然的关系。“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人说来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才是他为别人的存在和别人为他的存在,才是人的现实生活要素;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的人的存在的基础。”[4] 没有人与社会的关系,也就没有人与自然的关系;两者是紧密联系、互相制约的。马克思在谈到人类社会最初阶段时指出:“人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制约着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而他们之间的狭隘的关系又制约着他们对自然界的狭隘的关系。”[5] 这种相互制约,实际上也就是生产力同生产关系的相互制约。当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甚少且肤浅的时候,自然界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相对立,人与人之间只能建立起一种原始的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即互助、合作、平等的关系;当生产力提高而出现剩余产品时,就产生了阶级,人与人之间建立起私有制的生产关系,存在着剥削与被剥削;只有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巨大增长,“人们之间的普遍交往才能建立起来”,[5] 也才能建立一种崭新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是生产力制约着生产关系的一面。另一方面,不同的生产关系制约着人以不同的目的和方式去利用与改造自然,并影响着劳动者的劳动态度与积极性,因而也制约着人与自然的关系。此外,作为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生产活动,总是体现为一定的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因而,生产活动的结果与产生,不同形式的人化自然物,既是一定的生产力的体现与确证,又是与其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表现与确证,是劳动者、管理者和所有者的共同对象化;产品或人化自然中出现的种种问题,是三者共同造成的,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人与自然的关系内含着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的恶化是同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的恶化密切相关的。

再次,我们分析一下人与社会的关系同人与自身的关系的联系。一方面,“人同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同他人的关系,才成为对他说来是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另一方面,有了人与自身的关系,有了具有自我意识和自我塑造能力的人,也才有人与人的关系。在生产中建立起来的人与人的关系既被人与自然的关系所制约,也被人与自身的关系所制约。生产关系虽是被生产力所决定的,但它又是人能动地建立起来和能动地加以维护的,而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会被人能动地加以改变,从而使它体现和反映人的需要与利益。在生活实践、社会活动、精神文化活动中形成的多方面的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同样都具有为我性,且依赖于人与自身的关系。人认识了自身的需要,才会自觉地从事满足自身需要的活动;人提高和扩充了自身的需要,并有相应的本质力量,才会在现实的条件下自觉从事多方面的活动,扩展和深化人与人之间的社会联系与交往,建立起多方面的人与人的关系,不断地超越自己。可见,人与社会的关系同人与自身的关系,是互相依赖的,而且是相应的,也是互相制约的。

人与社会的关系,既有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个人与类的多种形式,又有经济的、政治的、精神文化的、生活等方面的关系。对社会存在物而言,“社会关系实际上决定着一个人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10]。同时,“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10]。一个人的社会关系愈丰富,人同社会的联系愈广泛、愈深远,人与人的关系愈合乎人的尺度,同他有着直接或间接联系的人愈发展,他自身也就愈发展,人与自身的关系也就得到较好的处理;反之,人就发展不充分,人与自身的关系也就难以协调好。人的发展是在社会中依靠社会的力量吸收人类文化而实现的;人只有用人类创造的知识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获得充分发展。因而,人是个体与类的统一体;任何人都程度不同地体现着类,内含着人与社会的关系。个体的类化程度不同,体现着个体之间发展的差别。人与社会是互相渗透的,人与自身的关系同人与社会的关系也是互相渗透

的。

由上可见，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种对象性关系，是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的，三者是相互依赖、互相制约、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的，是客观地存在于人的实践活动中，并通过实践获得一定程度的统一。从一定意义上说，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是人与自身关系的外化与展现。现实的、具体的人，是这三种关系的结合点和体现者；而且正是这三种关系及其结合程度的不同和变化，导致人的个体的多样性和变动性。对象性关系的互相联系、互相渗透，进一步从另一个侧面深刻揭示了人、自然和社会这三个对象的内在联系和相互渗透：自然留下了人和社会的烙印，社会是人和自然相互作用的产物，人则以一定的形式反映着社会和自然。如果我们不是这样如实地认识三者的相互关系，那怎么可能采取科学的途径和方法去解决人、自然和社会三个方面各自面临的问题和危机，促使三者互相协调，使人和社会获得可持续性发展呢？

四、正确“待己”、“待人”、“待物”，促进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马克思全面揭示了人与自身、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三种基本的对象性关系，全面地阐述了人类的基本实践活动，并深刻地揭示了人在实践活动中的三重关系，才建立起科学的实践观。马克思的实践观，是三维立体的实践观，不仅克服和战胜了直观的（旧唯物论）和先验的（唯心论）思维方式，确立了实践的思维方式，实现了思维方式的根本变革，第一次为人类特别是为无产阶级提供了正确认识世界（包括自己）的观点和方法，而且为有效地改造世界（包括自己）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和道路：正确地待己、待人、待物，协调人与自身、社会、自然的三重关系，促进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

人的实践总是在同自然、社会、自身的三重关系中进行的，并侧重于其中某一关系的处理。实践决非仅仅是“主体—客体”、“主体—主体”的二重结构，也不仅“是人与自然、人与人双重关系谐调完善的基础和桥梁”，而是“主体与客体”、“主体与主体”、“主体与自身”的三重结构，是人与自然、社会、自身三重关系谐调完善的基础和桥梁。科学地从事实践，就是在全面地认识和把握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重关系中从事实践，并通过改造自然（生产斗争）、改造社会（社会斗争）、改造自身（自我实践）的全面实践，去协调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关系。前者是就实践的微观即具体实践而言，后者是指实践的宏观即总体实践而言。

就具体实践而言，人总是在特定的、具体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维关系中，才能从事实践活动；无论改造自然，还是改造社会，或改造自身，均受到这三重关系的制约。全面地把握和协调这三重关系，才能达到实践的预期目的，全面实现实践的价值，有利于人的发展；反之，任何一种关系把握不好，或处理不好，出现不协调，都会直接影响实践的结果，甚至损害人自身的利益，妨碍着可持续性发展。如今，人们从事实践活动，比较遵循事物的客观规律，把握物的尺度，也比较注意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加强科学管理，但往往忽视了人与自身的关系，忽视把握人的尺度。这是当前人类实践中较为普遍存在的一个缺陷，是实践的盲目性的一个表现，是人与自然关系失衡、人与人之间关系紧张的一个根源，也是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必须解决的一个突出问题。殊不知，忽视实践中的人与自身的关系，就会忽视人的尺度，忽视实践的为我性，忽视正确发挥人的能动性，忽视主体从事实践的自我价值（自我确证、自我肯定、自我认识、自我塑造、自我发展、自我欣赏），实质是忽视了自我意识在实践中的应有地位和能动作用，忽视了实践的自我改造与自我认识的功能，也是忽视人的主体性原则的一个表现。在生产中，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社会效益，注重物质价值而忽视精神价值，注重个人的、局部的、眼前的利益而忽视他人的、整体的、长远的利益，甚至只关心物而不关心人，只关心生产的产品而不顾生产过程的科学性与合法性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

导致在劳动、产品、人以及人与人的关系方面出现异化,忽视人、忽视人与自身的关系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假如人不能认识自己,并不断地改造自己、提高自己的素质,增强自身的本质力量,及时地解决人与自身的矛盾,协调人与自身的关系,那怎么能去克服困难,消除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的危机,处理好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呢?一个不能自重、自尊、自爱即不能善待自己的人,怎能善待他人、善待社会、善待自然呢?只有在实践中注意把握和协调人与自身关系的人,在发展对象性意识的同时发展自我意识的人,即始终注意完善自己、把握好人的尺度、充分发挥自己的人,才能协调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促进自己、他人和社会的发展。

就人类社会实践的总体而言,由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种关系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促进,任何一种关系都不可能孤立地得到协调和发展。因而,只有相应地、全面地从事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和改造自身的实践活动,才能促使每一种对象性关系的科学处理,并促进三重关系的和谐发展,带来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马克思强调:"我们周围的感性世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世代代活动的结果";[5]"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5]人们总是处在既定的、历史上形成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特定的关系中,即特定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中,而这种特定的关系和环境又表征和制约着人与自身的关系。"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表明:自然、社会、人是互相作用的,自然史、社会史、人类史是密切相联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种关系是相互渗透的。任何一方或任何一种关系方面出现的问题,都同其他两方或其他两种关系密切相关,也是后者的一种反映或表现,而且都是人自身造成的,需要通过人的觉醒、改进和努力,才能获得解决。协调或解决人的任何一种对象性关系,并非是要淡化人的主体意识,相反,要增强主体意识,发展自我意识,科学把握人的尺度,并通过全面的实践活动,全面地协调人的对象性关系,才能得以实现。正确对待自己,是解决人类面临问题的关键。片面地、孤立地从某一种关系本身入手,也是难以达到好的效果的。

总之,人,无论是个体,还是群体,始终处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种关系之中;人应当正确"待己"、"待人"、"待物",全面地从事实践活动,并把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改造自身的活动统一起来。正确对待自己是正确对待他人、社会和自然的基础与前提。只讲"待人"、"待物"而不讲或忽视"待己",注重一个方面而忽视其他两方面,尤其是轻视或忽视改造自身的实践活动,是不利于人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的。受社会分工的限制,一个人在一生中往往主要从事某一种实践,但同样面临着三重关系的协调与处理,自我实践也是不可缺少的。人应当努力从事多方面的活动,以克服社会分工造成的局限,促进自身的全面发展。当前,尤其需要注重和突出改造自身的实践活动的应有地位与作用,努力认识与改造自己,协调人与自身的关系,发展自我意识,提高自身的素质,以促进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的处理与协调。人类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自身的提高,不只表现在对自然和社会的改造上,也表现在对自身的改造。人只有做了自然的主人、社会的主人,又是自身的主人,才是一个正直自由的人。只要全面地从事实践活动,并自觉地把改造自己放到首要或主要地位,从而全面地协调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身的三重关系,更多地认识自然、社会与自身,人和社会也是可以获得较为全面的发展,创造出新的人类文明。

[参 考 文 献]

[1]任平. 走向交往实践的唯物主义[J]. 中国社会科学,1988,(1).

[2]刘晓英. 立体的实践和立体的人[J]. 新华文摘,1998,(2):33.

[3]高清海，胡海波，贺来．人的“类生命”与“类哲学”[M]．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39.
[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98，129，169，93，99，98，115，95，125，126，122.
[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5，30，362，34，41，35，39，48，43.
[6]高清海．走出本能生命的极圈[A]．转引自余潇枫．哲学人格[Z]．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1.
[7]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7.
[8]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651.
[9]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285，505.

[责任编辑　庄道鹤]